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2026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年4月27日